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3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00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314,312 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5%。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6 月 16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批次及简称

1、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 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 1 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 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 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 6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 63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3、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 的 3,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3.45 万份股票期权，向 5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7.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9 年 3 月 6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 授予登记完成；2019 年 3 月 7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

5、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9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09,045 股。

6、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3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93,428 股。

7、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7 元 / 份调整至 8.572 元 / 份。

8、2020 年 6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 2,110,545 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2020 年 9 月 7 日，首次授予的 802,722 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9、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9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09,045 股。

10、2021 年 7 月 6 日，首次授予的 1,294,091 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2020 年 9 月 7 日，首次授予的 802,722 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1、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限（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00 份进行注销。

12、2022 年 5 月 17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00 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等待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的等待期为 36 个月。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登记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6 日，第三个等待期截至目前已届满。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指标考核目标：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4.03%	公司 2021 年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7.27%。因此，公司达到了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指标考核目标。
4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 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等级 A B 分数段 80(含)以上 80 分以下 可行权比例 考核得分（考核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100* 当年行权比例 0% 注：1、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个人考核不达标以及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综上原因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3,088 份将由公司进行注销。 2、本次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及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27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根据个人考核情况，2,000 名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额度均在 80 分（含）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行权，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不得行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2,000 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314,312 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董晖	财务总监	50,000	2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99 人)		9,824,500	3,294,312
合计		9,874,500	3,314,312

注：1、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个人考核不达标以及个人考核不足满分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33,088 份将由公司进行注销。

2、本次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及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四、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安排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根据激励对象开户券商不同，分别采用公司代扣代缴方式和在行权时自行缴纳的方式。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当期额度内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3,314,312 股，不会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张扬先生、副总裁林天德先生、副总裁岳勇先生、财务总监董晖先生，上述人员在本公告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考核，认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同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事宜。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2,000 名激励对象的 3,314,312 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经过对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导致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情形，且公司达到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2、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审议程序、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行权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第三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十一、法律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中顺洁柔尚需将本次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行权和解锁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3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6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47,912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5%。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6 月 16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实施简述

1、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 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 1 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 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 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 6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 63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 的 3,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3.45 万份股票期权，向 5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7.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 年 3 月 6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2019 年 3 月 7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

6、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3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93,428 股。

7、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7 元 / 份调整至 8.572 元 / 份。

8、2020 年 6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 2,110,545 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 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2020 年 9 月 7 日，首次授予的 802,722 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9、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9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09,045 股。

10、2021 年 7 月 6 日，首次授予的 1,294,091 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2020 年 9 月 7 日，首次授予的 802,722 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1、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限（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00 份进行注销。

12、2022 年 5 月 17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00 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限售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第三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第三个限售期截至目前均已届满。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第三个解锁期业绩指标考核目标：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4.03%	公司 2021 年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7.27%。因此，公司达到了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指标考核目标。
4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 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等级 A B 分数段 80(含)以上 80 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考核得分（考核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100* 当年解锁比例 0% 注：1、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个人考核不达标以及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综上原因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1,088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可解锁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及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34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根据个人考核情况，463 名激励对象得分均在 80 分（含）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解锁，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不得解锁；1 名激励对象已被选举成为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相关要求。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锁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46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47,912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张扬	董事、副总裁	300,000	120,000	0
董晖	财务总监	150,000	60,000	0
林天德	副总裁	65,000	26,000	0
岳勇	副总裁	1,100,000	440,00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9 人)		14,872,500	4,461,750	0
合计		16,122,500	5,947,912	0

注：1、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个人考核不达标以及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综上原因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1,088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可解锁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及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有 35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20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2,722 股。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有 35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6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01,305 股。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时，有 34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3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1 名激励对象已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相关要求。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1,088 股，上述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了考核，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同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463 名激励对象的 5,947,912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经过对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导致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且公司达到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2、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审议程序、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解锁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八、法律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中顺洁柔尚需将本次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行权和解锁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3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时，34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3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1 名激励对象已成为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上述原因共涉及 73 名激励对象，共计 501,088 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0,978.7822 万元减少至 130,928.6734 万元，投资总额将由 130,978.7822 万元减少至 130,928.6734 万元，总股本将由 130,978.7822 万股减少至 130,928.6734 万股。

二、具体修订对比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978.7822 万元。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30,978.7822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928.6734 万元。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30,928.6734 万元。
2	第二十二条 股份总数为 130,978.7822 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0,978.7822 万股。	第二十二条股份总数为 130,928.6734 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0,928.6734 万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 年 6 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3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议案 2 和议案 3 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 1 和议案 2 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